

##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总裁辞去职务的情况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李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李兴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兴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并继续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贡献力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809,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还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豪兴投资持有公司229,428,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4%，李兴先生持有豪兴投资59.9539%股权。李兴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履行其在《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相关承诺。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因应公司内部管理分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子豪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水果罐头和椰子汁为双驱动的发展战略,不断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

### 李子豪先生简历

**李子豪：**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李子豪先生于2023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7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欢乐家(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高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之子。李子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通过豪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子豪先生持有豪兴投资0.0515%股权，豪兴投资持有公司52.44%的股份。其父李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81%的股份，并通过豪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李兴先生持有豪兴投资59.9539%股权；其母朱文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71%的股份，同时持有豪兴投资39.9692%股权。李子豪先生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李康荣先生系叔侄关系，李康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87%的股份，并通过宿迁茂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兴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李康荣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茂兴咨询的出资比例为19.09%，茂兴咨询持有公司5.60%的股份。李康荣先生目前为公司副总裁。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李子豪先生和李康荣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董事LIN HOWARD ZHIHAO(林志豪)先生的配偶李芷莹女士与李子豪先生为兄妹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子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子豪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